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工作简报

第 8 期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2012 年 10 月 8 日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积极效应显现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加强博士生培养质量监督的有效手段,目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学生中进一步强化质量观念,促进学位授予单位重视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2011 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采取随机抽检与指定抽检相结合,以随机抽检为主的方式,抽检了 2009 - 2010 学年度全国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2532 篇(比 2010 年多抽检 1216 篇),覆盖了所有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全部一级学科。学位论文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每篇论文送请 3 位专家进行网上通讯评议,专家对每

篇论文按照“合格”、“不合格”两档进行评价。经统计,被3位专家认为“不合格”的论文有1篇,被2位专家认为“不合格”的论文有15篇,被1位专家认为“不合格”的论文有158篇,合计174篇,占全部送评论文的6.9%。

一、抽检结果分析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反映了当前我国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质量状况。从专家认为“不合格”的论文比例看,2011年为6.9%,与2010年的7%基本相同,说明博士论文质量总体上是有保证的。从“不合格”意见论文涉及的单位看,2011年的174篇“不合格”意见论文分布在112个单位,其中有38个单位在2010年也出现了“不合格”意见论文,这38个单位的“不合格”意见论文数量分别占2010年、2011年“不合格”意见论文总数的55%和40%，“不合格”意见论文相对集中,反映出这些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培养质量需引起重视。另外,2011年有3篇“不合格”意见论文的指导教师过去曾指导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这一现象也值得引起有关单位注意。

从专家对“不合格”意见论文给出的文字意见看,这些论文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不足:一是论文选题前沿性不够,创新性不强,内容过多评述他人观点,缺乏独立见解;二是研究方法过于简单,无法体现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论文工作量小,文献阅读不足;三是论文撰写不规范,结构逻辑性不强,文字表述不够准确。

二、建立质量约谈制度,充分发挥学位论文抽检的作用

针对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反映出的质量问题,从今年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了质量约谈制度。2012年5月2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近两年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较差的11个学位授予单位进行了质量约谈,向其相关负责人通报了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要求相关单位加强管理,采取措施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培养质量。

为充分发挥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作用,促使学位授予单位进一步重视研究生培养质量,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指标提供给教育部相关司局,对论文抽检结果较差的学位授予单位,将逐步调减招生计划;在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中,对有多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较差的学位授权点,将暂停或取消其博士学位授予权。

(责任编辑:郝彤亮)